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89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级及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9]110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0]1 号）精神，现将 2020 年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及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对因划定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以及生态公益林公共管护经费进行补助。项目管理和资

金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及《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32号）的有关规定使用。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130209）”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1、2020年国家级及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表

2、2020年国家级及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0年9月7日

2020年国家级及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级及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市县主管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补助年度金额		1908.97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补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49.11万亩，2020年一般区域面积中列入特殊区域补偿的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为24.67万亩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万亩）	49.11
			特殊区域生态公益林面积（万亩）	24.67
		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元/亩）	35
			特殊区域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增量（元/亩）	10.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公益林是否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是